

# 第四章 法律效力

## 第一节 法律效力及其效力范围

### 一. 法律效力释义

### 二. 法律效力范围

### 三. 法律效力的竞争与冲突

#### 一. 法律效力释义

##### (一) 法律效力的涵义

法律效力这一概念来自西方。英文中的对应词为 *validity of law* 意为“法律的有效、合法、正当”。法律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是法律存在的方式，没有效力的法律只是过去的、死亡的法律或想象的法律。效力是法律的生命。

##### (二) 法律效力来源

- 1、在自然法学派来看，法律效力来自正义，来自民众的认可；
- 2、社会法学派则认为法律效力来自社会事实，事实上人们照此办理，则法律有效，否则法律无效；
- 3、早期规范法学派则认为法律的效力来自主权者的命令；
- 4、现代规范法学派的凯尔森则认为法律效力来自更高的法律，而最高的法律是一个“基本规范”，它是法律效力的原始力量所在。

我们认为某一时空中法律效力的整体来源是多元的，而且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效力来源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压制型法的效力主要来自主权者实际上的强制地位，辅之以民众的习惯的服从；民主的、自治的法律效力实质上来自民众的认可（通过选举以及人民的制度性安排、民众直接参与立法等形式），形式上则来自权力和社会的运行本身。

##### (三) 法律效力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 1、法律效力与法律实效。

法律实效是法律实际上成为行为规则，即被人们遵守或被有权机关加以适用和执行。法律的效力是法存在的表现，是一种社会力量；法律实效是一种社会事实，这两者是有区别的。

- 2、法律效力和法律的效益。

法律效益是法律规范人们行为所付出的代价与法律预设的目标本身及目标在多大程度上达到间的比例关系，如果法律规范的代价小、法律预设的目标本身含有很高的价值同时实现的程度又高，那么，法律的效益就高；反之，法律的效益就低。

#### 二. 法律效力范围

##### (一) 法律的属时效力

法律的属时效力即通常讲的法律在什么时间内生效、有效。法律的属时效力通常要确定：法律是否已生效、是否失效、是否有追溯力三个问题。

- 1、法律的生效。确定法律生效日期通常多采用以下方法：（1）法律自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以特定事件的发生为标准确定生效时期。

- 2、法律的失效。在一国法体系内法律依一定程序合法失效的情况通常有：（1）新法生效，旧法失效。（2）新法宣布废除旧法。（3）通过专门的决定废止法律。（4）法律规定的某一特定事件发生，法律失效。

- 3、法律的追溯力问题。法律的追溯力即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生效日之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效力的问题。如有效力，就是有追溯力；如无效力，就是无追溯力。现在，法律不溯及既往成为公认的法治原则。

##### (二)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或属地效力即法律效力的空间范围，或法律在多大的空间范围内有效。

- 法律的空间效力通常有三种情况：（1）域内效力，即法律在本法域内有效力。按域内效力原则，主权国家的法律通常在主权

范围内的所有领域内生效，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上空以及延伸意义上的领土。(2) 域内部分地区有效，即法律效力并不及于全法域，而是只在局部空间有效。(3) 不同法域的法律效力的相互渗透。

### (三) 法律的对人效力范围

法律的对人效力范围指法律对什么样的人生效。

1、确定法的对人效力的原则通常有：(1)属人主义原则。(2)属地主义。(3)保护主义原则。(4)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辅的原则。

2、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分为两种情况：(1)对我国公民的法律效力。这又可分为两种情况：对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和对境外的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2)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这也可分为两种情况：对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效力和对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效力。

### (四) 法律的属事效力

法律的属事效力指法律对何种事项具有效力，这是法律效力的重要界限。法律调整的是人的行为，人的行为都与一定的事项有关，所以法律的效力就有一个事项维度，法律对于规范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不生效力。

## 三. 法律效力的竞争与冲突

法律效力的竞争与冲突指不同的法律均对同一时空或人事有效，从而发生不协调的情况。

###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竞争与冲突问题。

当一个国家签订了国际条约，如果这个条约有规范国内事项的内容，那么它就承担了一项条约义务：在国内适用国际法。为保证国内法的适用，必须确立国际法优先原则，这正是现代各国解决国际法与国内法效力竞争与冲突所采取的一般原则。

### (二) 不同法域或不同区际的法律效力竞争与冲突问题。

在同一主权国家的不同法域和地域内的法律竞争和冲突可通

过主权者作出制度安排予以解决。不同主权者控制的不同法域间的冲突通常经过协定冲突规范予以解决。

（三）同一法域内不同法源的冲突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建立法律位阶制度。当低位阶法与高位阶法抵触时，低位阶法无效。在确定位阶制度的同时，在选择法律时还应遵守三项原则：高位阶法优于低位阶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

## 第二节 法律位阶

### 一. 法律位阶释义

### 二. 我国的法律位阶

### 三. 有关我国现行法律位阶几个问题的研究

#### 一. 法律位阶释义

（一）法律位阶的概念

为安排不同层级的法律间的效力关系，人们必须建立法律位阶制度。法律位阶是确立法律效力等级的制度。在一个统一的法律秩序内，高位阶法律的效力高于低位阶法律。

（二）法律位阶制度的意义

- 1、维护宪法的权威，从而维护人民主权。
- 2、对权力的限制与指引作用。

案例：2003年来，河南洛阳中院法官李慧娟审理了一宗“种子案”。该案中，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培育种子，双方约定了数量、质量、价款、交货时间等。乙公司培养完种子后，没有依约将良种卖给甲公司，而是高价卖向市场，给甲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甲公司依法将乙公司告到法院。李慧娟法官作为本案的审判长，在确定乙公司的赔偿基准时，遇到了法律难题，依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种子条例，乙公司应依国家指导价，赔偿甲公司经济

损失7万元；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种子法，乙公司依市场自由价，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约70万元。最后，李法官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种子条例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种子法不一致，下位法自然无效为由，判决乙公司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70万元。

3、提高法律的统一性稳定性和确定性程度，维护法律内部秩序的和谐。

### 二. 我国的法律位阶

（一）大陆的法律位阶

依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主体法律位阶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含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含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性文件（含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特区规章）五个等级。

宪法。宪法处于法律位阶的最高层级。应当指出，作为最高法律的“宪法”，与作为宪法部门法的“宪法”不同。它仅指宪法典（包括宪法修正案），而不包括宪法典以外的“宪法性法律”。

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最重要的法律。宪法第89条第一项将其作为制定行政法规的依据，宪法第67条第七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这两项规定确立了法律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地位。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我国主体法律位阶的第3层级。行政法规的第三层级地位是由宪法第89条第一项以及第67条第7项确立的。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我国主体法律位阶的第四层级。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宪法第67条第8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可见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列于行政法规之后，

居第四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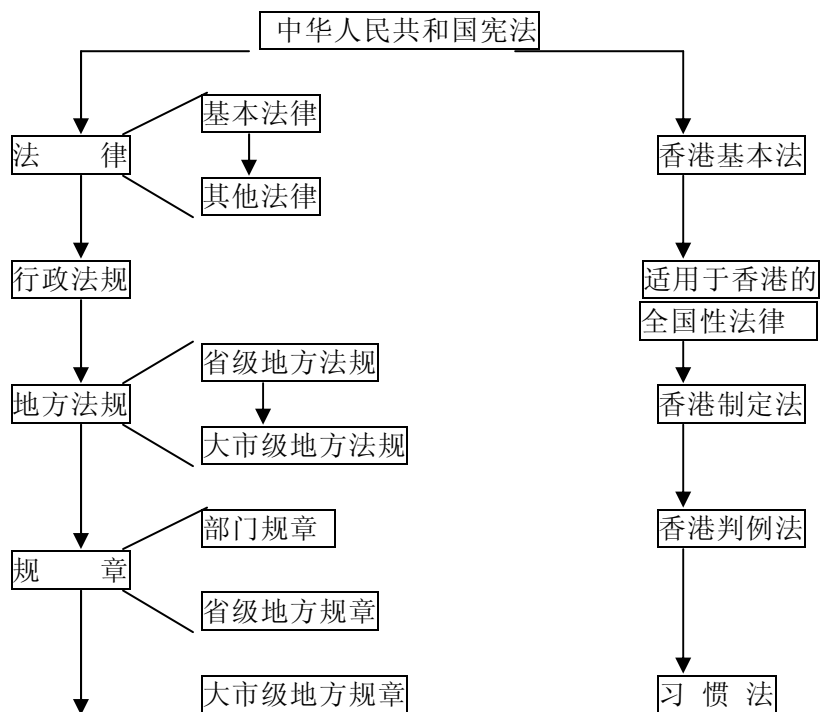
规章。作为处于第五层级的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非制定法。上述五个层级均为制定法。虽然我国的非制定法的作用很小，但是习惯以及次要的法源（公认的价值和权威理论）事实上是我国法律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涉外法律关系方面，它的作用是不容忽略的。

### （二）香港的法律位阶

香港的法律位阶可排列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香港基本法、施行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香港制定法、香港判例法、习惯法和次要的法源 7 个层级。

至此，我们可以将中国现行法律位阶列表如下：



非制定法

↓  
次要的法源

### 三．有关我国现行法律位阶几个问题的研究

- （一）经济特区的法规规章的位阶问题。
- （二）地方法规高于部门规章问题。
- （三）关于行政法规是否应当分层的问题。
- （四）关于法律解释的效力问题。